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22 日湖農工教字第 1100000558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5 年 7 月 6 日湖農工教字第 1150005655 號公告發布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訂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三、本計畫實施內容：
 - (一)以一般科目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及各科專業科目（包含檢定輔導）課程為主。
 - (二)其他各科目之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 (三)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四、上課期程及時間安排：
 - (一)學期中：學期中：開學後第二週以後，每週一、三、四的第八節課，全學期不得逾 90 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 (二)寒假：依每學年寒假時間安排，教學時數不得逾 40 節。
 - (三)暑假：依每學年暑假時間安排，教學時數不得逾 120 節。上課期程及時間安排，得依每學期教學行事曆調整，並於開課前一週公告周知。

實施本計畫前，教務處應檢附本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經學生家長同意後，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前項家長同意書，應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學生已成年者，前項家長同意書應改為學生同意書，徵詢其參加之意願，並知會家長。
- 五、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 (二)依本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辦理。
- 六、本計畫應公告於學校網頁周知，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七、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